

(格式8)

委託書

委託人即^出承^租人 就坐落高雄市 區 段
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^出承^租人 訂有耕地
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 109 年底租
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美濃區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
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
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美濃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
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
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